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

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67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

招股说明书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于2015年9月、2018年4月、2018年6月分别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PE资深副理王志军（已判决）行贿94万元、50万元、50万元，共计194万元；于2018年9月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制造工程处经理李西航（已判决）行贿50万元。……。被告人刘勇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

（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刘勇军曾任发行人业务员、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职务，于2020年6月15日离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余江凯格10%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刘勇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公开资料显示：

(1) (2021) 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显示：“刘勇军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因涉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郑州市航空港区分局刑事拘留，2020 年 1 月 8 日被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取保候审。2021 年 1 月 8 日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2)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 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李西航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被告人王志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相关案情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官网“首页-新闻中心-凯格动态”显示，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在发行人的同行答谢会主题演讲。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刘勇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披露其为副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补充披露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是否生效及其依据，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请保荐人明确说明，是否取得或关注到上述判决书及相关公开信息，目前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结合上述公开信息进行论证判断。

请中介机构比照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及其资金流水核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除正常发放工资之外与员工银行账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

额或频繁现金存取款的情况，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明确说明项目组已有工作底稿是否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论证依据是否合规合理，就上述问题说明对项目组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的质控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刘勇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披露其为副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补充披露刘勇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刘勇军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刘勇军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离职资料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职级调整文件，刘勇军于2005年入职凯格有限，从事锡膏印刷机的销售工作，2020年6月从公司离职，离职时为公司销售总监，主管锡膏印刷设备的全国销售工作，并具体负责南部大区的销售工作，刘勇军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职责范围
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	凯格有限	业务员、销售经理	销售锡膏印刷设备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	凯格有限	销售副总监	负责锡膏印刷设备的南部大区（广东片区）的销售工作
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	凯格有限	销售总监	主管锡膏印刷设备的全国销售工作，并具体负责南部大区的销售工作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	公司	销售总监	

刘勇军最近一次职级调整在2017年1月，根据公司公告在微信管理群里的职级调整文件其职级调整为销售总监；根据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工资明细，刘勇军领取的岗位津贴在公司的薪酬结构中属于总监级别，为税前2.4万元左右（同一级别人员还有北部大区销售总监许镇等），低于公司副总经理级别的岗位津贴，为税前2.8万元左右；刘勇军最近一次劳动合同于2017年1月签署，根据劳动合同显示其职务为销售总监，主管锡膏印刷设备境内销售工作；2020年5月刘勇军向公司提出辞职，离职申请书写明其职位为销售总监，并2020年6

月刘勇军办妥离职手续后，未再于公司任职。

（二）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披露其为副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1、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刘勇军未曾担任过凯格有限的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章程，凯格有限的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因此，聘任凯格有限副（总）经理属于执行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并经凯格有限执行董事及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凯格有限执行董事未曾决定聘任刘勇军为副（总）经理，股东会亦未通过关于聘任刘勇军为副（总）经理的决议。

2、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刘勇军未曾担任过凯格精机的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经理。

经取得并查阅凯格精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确认，公司的副总经理为邓迪，其任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未曾有任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内部决议聘任刘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3、部分公开资料中显示刘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因

刘勇军在（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写为“副总经理”，系刘勇军为便于开拓业务，其与富士康集团员工的沟通交流和业务拓展而一直自称为副总经理，富士康相关人员一直误认为刘勇军为副总经理，在侦办案件中刘勇军提供了印有“副总经理”的名片，由于刘勇军认为其任职对案件的侦查并无影响，因此刘勇军在该案件调查中对于“副总经理”的称呼没有澄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

议。根据上述规定，刘勇军任职情况不属于上述影响量刑的情形。

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书》、（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均未在量刑等方面对刘勇军的职务进行考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勇军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刘勇军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勇军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军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予减轻处罚；被告人刘勇军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从轻处罚。被告人刘勇军符合法定的缓刑适用条件，依法可对其宣告缓刑。”根据上述起诉书，法院判决时并未考虑刘勇军任职情况。

刘勇军为了便于开拓业务，在对外业务交流沟通和商业活动中一直自称副总经理，在同行答谢会中刘勇军本人也以副总经理的称谓进行了发言，公司官网编辑人员未对此表述进行纠正而直接发布。

结合公司的组织结构、刘勇军的劳动合同、职级调整文件、离职文件、抽查的报告期内的刘勇军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并经访谈刘勇军确认：报告期内刘勇军任销售总监一职，主管公司“销售中心”下辖“销售部”下的锡膏印刷设备事业部的全国销售工作。在销售部下同序列的事业部还有点胶设备事业部、LED 封装设备事业部和柔性自动化设备事业部，分别由李贤兵、龚光平、邱美良作为各个事业部负责人主管。

经核查，除刘勇军外，公司其他销售人员为便于自身开展业务，也曾存在在对外开展业务中（个人名片）对自己的职务进行夸大描述的情况。

对于上述曾存在的销售人员职称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纠正，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第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制定了《市场宣传与推广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对于公司组织架构和员工职称等进行规范，明确规定“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聘产生。公司各部门职位、职务均经公司劳动人事部门核定产生。2. 公司员工在员工职位职称使用中，应以法定程序、劳动合同和本制度为依据，不可私自改动。3. 严禁公司任何人对外不规范使用职位、职称，违者将以违反劳动合同进行处理。”严禁公司任何人对外不规范使用职位、职称，若因此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保留向有关人员及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抽查公司员工的名片、工作邮箱、工牌等使用情况及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在内部明确通知《市场宣传与推广管理规范》的要求，员工普遍遵守，严格执行。第二，公司已规范了对外宣传管理，在网络专管员岗位

职责中明确增加了就官网信息对外发布前的审核要求，有关拟发布信息由拟发布主体首先提交网络专管员审核，网络专管员审核后提交证券部审核并经证券事务代表确认后方可于公司官网对外发布。第三，公司在官网首页醒目位置及其他对外交往活动、过程中，提请有关方及时向公司核实有关人员是否代表公司及其任职信息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勇军未曾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披露其为副总经理，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8年至2019年9月期间，发行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国良；2019年9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凯格有限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国良担任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凯格精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为发行人董事，选举饶品贵、王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凯格有限仅设立监事一名，彭小云担任监事	
	2019年9月20日，凯格精机（筹）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23日，凯格精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燕萍、陈波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初，凯格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国良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19年9月23日，凯格精机（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小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开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洋为公司研发总监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未明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事项，因此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根据技术人员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在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领导性、参与程度及贡献度、入职年限、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可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了邱国良、于洋、陈韬和 LEE GIA YNG 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邱国良、于洋、陈韬和 LEE GIA YNG 的简历，邱国良自凯格有限设立时起一直在公司任职至今，于洋于 2011 年 9 月入职凯格有限至今，陈韬于 2012 年入职凯格有限至今，LEE GIA YNG 于 2018 年入职凯格有限至今。

根据以上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变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由执行董事邱国良一人增加至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饶品贵（独立董事）和王钢（独立董事）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邱国良一人变动为刘小宁、邓迪、宋开屏、于洋四人，均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增加的董事全部为发行人原有股东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宋开屏于 2019 年 4 月入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其中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分别为公司服务 13 年、13 年、8 年有余，平均服务年限约为 11 年，高级管理人员刘小宁、邓迪、宋开屏、于洋分别为公司服务 8 年、14 年、1 年、9 年有余，平均服务年限约为 9 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证据

1、核查过程

（1）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项目组通过实地访谈、及书面调查的方式，核实了凯格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项目组通过书面调查的方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项目组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后，关注到公司前员工刘勇军可能涉嫌行贿犯罪行为。为此，项目组核查了刘勇军曾在公司的全部任职情况。项目组收集了

刘勇军曾在公司任职的相关书面资料，并对刘勇军进行访谈，及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2、核查方法、核查证据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章程/发行人的章程，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核实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对相应人员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对其任职情况进行了确认。

（3）查阅了刘勇军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离职资料、抽查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并对刘勇军进行访谈，结合公司的职级调整文件，核查刘勇军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公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公司内部文件进行比对。

（5）取得并查阅了部分销售人员的个人名片。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市场宣传与推广管理规范的相关制度、网络专管员岗位职责文件、并查询了公司官网信息。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刘勇军未曾担任过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招股说明书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披露其为副总经理，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均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变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补充披露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是否生效及其依据，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

据，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一）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下称“《刑事判决书》”），《刑事判决书》载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至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上述规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届满前，刘勇军未提起上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亦未提起抗诉。

根据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2021）豫0192刑初145号《执行通知书》，明确通知（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核查，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5月29日生效。

（二）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1、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

（1）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

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5月29日生效。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刘勇军

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如下：“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分别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IDPBG 事业群 MLB-PE 资深副理王志军（已判决）行贿人民币 94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共计 194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IDPBG 事业群 MLB 制造工程处经理李西航（已判决）行贿 50 万元。”

因此，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已审理查明，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均为刘勇军在公司提成款。

（2）刘勇军行贿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刘勇军的银行流水及刘勇军的书面确认，刘勇军在 2009 年至 2012 年的销售业绩提成款及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年度	年度提成额（元）	具体发放情况
2009 年度	572,461.30	2009 年度未发放，结余 572,461.30 元未发放
2010 年度	1,386,120.34	2010 年度发放 274,294 元，累计结余 1,684,287.64 元未发放
2011 年度	833,504.27	2011 年度发放 649,000 元，累计结余 1,868,791.92 元未发放
2012 年度	1,052,612.29	2012 年度发放 245,000 元，累计结余 2,676,403 元未发放

注：上述数据存在不保留小数点后的差异。

计提销售提成时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销售提成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①刘勇军销售提成计提依据

公司的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主要由业绩提成、溢价提成和年度任务奖励构成。其中销售提成为每台机型销售额的 1%-4%，溢价提成为每台机型成交价高于公司考核价部分，年度任务奖励为公司根据销售人员年度任务情况核定的奖励金额。

2009 年刘勇军的业绩提成为 57.25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 36.64 万元、溢价提成 17.60 万元、年度任务奖励 3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和溢价提成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业绩提成	溢价提成
G2	716.28	30	25.68	8.34
G5	298.74	12	10.35	9.26
G3	17.00	1	0.62	-
小计	1,032.02	43	36.64	17.60

2010 年刘勇军的业绩提成为 138.61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 61.77 万元、溢价提成 73.84 万元、年度任务奖励 3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和溢价提成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业绩提成	溢价提成
G5	1,324.15	51	44.24	66.72
G2	489.30	21	17.45	7.13
自动上板机	2.20	1	0.08	-
小计	1,815.65	73	61.77	73.84

2011 年刘勇军的业绩提成为 83.35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 37.41 万元、溢价提成 33.94 万元、年度任务奖励 12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和溢价提成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业绩提成	溢价提成
G2	731.60	36	18.24	0.87
G5	704.50	33	14.94	25.28
G6L	20.50	1	0.53	-
G5L	20.50	1	0.53	-
K3	102.90	3	2.29	7.79
G6	41.00	2	0.88	-
小计	1,621.00	76	37.41	33.94

2012 年刘勇军的业绩提成为 105.26 万元，其中业绩提成 26.80 万元、溢价提成 64.12 万元、年度任务奖励 14.35 万元。其中销售提成和溢价提成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业绩提成	溢价提成
G6	115.00	6	1.97	-
G5	711.05	38	11.09	22.91
G2	289.50	14	6.74	19.62
K3	69.00	2	1.44	11.11
G5L	67.00	3	1.16	6.58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业绩提成	溢价提成
K1	25.00	1	0.64	-
GT	153.20	6	2.58	3.90
Gstorm	69.00	4	1.18	-
小计	1,498.75	74	26.80	64.12

②公司销售提成款计提时间与销售提成款发放时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如下：

a.根据公司销售提成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设备发货销售时间计提提成款，而提成款的发放要求是销售款项收回，并且完成销售人员费用的核算后，经销售人员填写业务提成申请才予以结算销售提成。刘勇军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应计提的提成款为 57.25 万元和 138.61 万元，其设备的销售时间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但款项没有收回，因此提成并未立即发放。

b.2010年前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掌握了的客户等相关资源，销售人员的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出于人员管理目的，为了延长销售人员服务时间，延缓了销售人员提成款发放的时间。

c.公司规模尚小，融资渠道受限，资金链较为紧张，整体设置了较为严苛销售提成发放条件，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销售提成的发放；

综合以上因素，刘勇军 2009 年和 2010 年的销售提成款在其 2011 年与竞争对手合作开公司时仍然未发放。

根据刘勇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询深圳市创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世纪光电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刘勇军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与公司竞争对手合作开设“深圳市创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与公司竞争业务。该事项于 2012 年被公司知晓后，刘勇军深刻检讨且立即办理退出投资手续，并接受公司暂扣奖金的处罚，即将刘勇军本应在 2012 年下半年结算的含 2012 年当年及之前年度累计销售业绩提成款（累计结余 2,676,403 元）停发，并将该等累计应发未发提成款发放至时任公司资金负责人彭小云个人账户，由彭小云负责暂扣，待公司确认刘勇军与竞争对手合作投资公司的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视情况再行处理。刘勇军于 2012 年 5 月办妥退出深圳市创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手续，其上述行为经公司判断未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且后续刘勇军销售业绩出色，因此，经刘勇军申请并经公司评估后认为可以向刘勇军发放此前暂扣的销售业绩提成款，因此彭小云根据刘勇军的申请分次向其支付了前述销售提成款。

扣发刘勇军销售提成时，彭小云任公司资金负责人，履行出纳的职责。公司因处罚刘勇军与竞争对手合作开公司的违规行为，暂扣其以前年度销售提成款，直至 2014 年仍未发放。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规划，因财务规范需要，需要清理账龄较长的应付职工薪酬，故于 2014 年 6 月公司将扣下的刘勇军的销售提成发放给了履行出纳职责的彭小云处，由彭小云暂扣。

公司选择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刘勇军的销售提成支付给彭小云，由彭小云暂扣，主要是因为彭小云当时履行出纳的职责。因此彭小云暂扣刘勇军提成款系其当时履行出纳职责所致，相关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2014 年 6 月公司将刘勇军的提成款发放给彭小云，公司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267.64 万元
其他应付款—彭小云	32.3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00 万元

根据彭小云提供的提现记录、银行流水，并经彭小云、刘勇军书面确认，彭小云向刘勇军支付前述销售提成款的具体过程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备注
2015 年 9 月	94 万元	银行转账	彭小云使用其账号为 622208201000412**** 的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转账 94 万元给张成兰账号 621768480002**** 的银行账户，张成兰后将 94 万元转入刘勇军指定的白某账号 621226170200921**** 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4 月	50 万元	现金	现金来源于东莞格林取款
2018 年 6 月	50 万元	现金	现金来源于东莞格林取款
2018 年 9 月	50 万元	现金	现金来源于彭小云弟媳的现金还款
合计	244 万元	-	-

(3) 刘勇军业绩提成与行贿的匹配性

根据刘勇军提交给公安机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刘勇军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业绩提成构成，其中业绩提成为主要收入来源。刘勇军作为销售人员，在凯格精机 2009 年至 2018 年平均综合薪酬为 101.26 万元，累计薪酬为 1,012.64 万元，收入较高，其较高的收入水平与其大额行贿行为相匹配。

根据对刘勇军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在接受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问询过

程中，刘勇军交代，其大额行贿主要是因为：①完成对富士康的销售可以提高其在公司的职级，进而提高未来的工资和奖金；②更好的业绩表现可以提高其在公司的地位，从而获得公司的股份；③刘勇军希望通过做好业绩重新获得老板的信任；④维护好业内知名客户富士康能够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知名度。

刘勇军为了完成行贿，遂向彭小云索要其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累计暂扣于彭小云处的 267.64 万元提成款，在彭小云向其结算提成款后，即将提成款用于行贿用途。刘勇军提成发放时间与行贿时间存在一定重叠。

根据刘勇军提交给公安机关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对刘勇军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在接受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问询过程中，刘勇军交代：2015 年 8 月其在向王志军行贿前，先以客户借钱名义向彭小云借钱，彭小云没有同意；又以朋友急用为由借钱，彭小云没有同意；刘勇军后来以公司还有大约 260 万元左右的提成没有发放为由，找彭小云反复催要提成款，最后彭小云同意向刘勇军先结算以前的 100 万元提成，刘勇军以该笔款项对王志军进行行贿。2018 年 3 月左右，刘勇军因向王志军行贿，其又以未发放的业务提成款的名义向彭小云先后结算了提成款 100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把 100 万元分二次给到王志军。2018 年 9 月初，刘勇军又以个人理由向彭小云借了 50 万，并将 50 万给到了李西航。后彭小云向刘勇军要求归还找其借的 50 万元，刘勇军以其还有未结算提成款在彭小云处暂扣为由，要求直接抵消，彭小云同意了。

根据对彭小云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彭小云在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作出证言：因为刘勇军当年自己在外面设公司，作为惩罚就暂扣了其提成款。后来刘勇军以家里或个人有急用为由，多次向彭小云讨要提成款，因为考虑到刘勇军为公司老员工，且后期表现良好，其多次催要彭小云无法推辞，后来把提成款分几次给了刘勇军。

根据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的访谈确认，上述情况与刘勇军案的案卷内容相符。

根据上述核查，提成款的发放时间与刘勇军的行贿时间相互重叠是因为刘勇军多次催要提成款，彭小云在其催要后向其发放了提成款，刘勇军取得提成款后用于行贿，导致时间有所重叠。

(4) 凯格精机扣发刘勇军销售提成款的合理性

刘勇军在 2011 年任公司销售经理，其了解公司客户清单、订单情况、客户未来投产意向、销售价格清单、公司产品技术优劣势等核心商业机密。公司在评估其与竞争对手合作开公司可能对凯格精机造成的影响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刘勇军掌握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若其将本属于凯格精机的商业机会转移

给了竞争公司后，对公司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是当时刘勇军负责服务富士康、格力空调、深南电路、兆驰光电等公司重要战略客户；

②若刘勇军泄露了公司潜在客户的信息，如未来投产意向或者公司的销售价格清单，将会引来竞争对手比价，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刘勇军作为公司核心销售人员之一，其与竞争对手合开公司的行为在业内流传，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商誉，可能导致潜在客户质疑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和人员稳定性。

综上所述，刘勇军和竞争对手合作开设公司，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远远超过其扣发提成的金额，公司扣发其提成合理。

（5）公司对销售提成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彭小云向刘勇军发放提成主要有特殊的历史原因，即刘勇军与竞争对手合作开设公司导致其累计的销售提成被暂扣的情况存在。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及其资金流水核查的基本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销售人员有类似提成款发放方式。

自公司筹备上市之日起，对涉及个人卡或现金代付工资、奖金和提成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a.全面停止使用任何个人银行卡或现金代付工资、奖金和提成，规范发行人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

b.制定科学完善的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由财务部和销售部按规定计算销售人员每年度应发放的薪酬，经过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出纳通过银行统一发放。

c.公司设置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和发放情况定期进行复核，以确保费用的完整性。

d.公司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整改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销售人员发放提成款的情况。

（6）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虽然公司曾安排彭小云暂扣刘勇军的提成款，并由彭小云根据刘勇军的申请将前述提成款结算给刘勇军，但前述提成款属于刘勇军的个人资金，且均已全额发放给刘勇军。

综上核查，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在公司的提成

款，属于其个人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相关行贿款项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

(1) (2021) 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在公司的提成款，该等提成款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小云（时任公司资金负责人）经手发放，但属于刘勇军的个人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已审理查明，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行贿资金系刘勇军在公司的提成款，刘勇军因此被判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在上述案件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未涉及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追诉的情形。

(2) (2019) 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判决书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关注到，在（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李西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下称“富士康员工判决”）中罗列的部分证人证言的部分内容与（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存在差异。

经刘勇军访谈确认：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就其涉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进行立案侦查，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对其在富士康员工判决中作为证人陈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在接受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问询过程中，刘勇军交代，其在富士康员工判决中是作为证人作证，当时称公司领导知道其行贿行为，系想借此减轻自己的个人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的访谈，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机关”）同样关注相关证词不一致的情形，检察机关还因此做了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要求补充侦查的决定。

根据对刘勇军的访谈及书面确认，2019 年 4 月初刘勇军听说李西航因受贿被调查，认为自己向李西航和王志军送钱的行为难以隐瞒，出于减轻个人的责任，主动向彭小云说明了结算的提成款和借款实际用于向李西航、王志军行贿，

并向彭小云强调他当时已向彭小云如实汇报过。因届时彭小云已回忆不清当时的情形，便被误导认为当时刘勇军确已向其汇报且已知悉。2019年4月底刘勇军作为证人第一次被公安机关询问时，存在侥幸心理，称公司及彭小云均知道其行贿行为。而后刘勇军一直在回想整个事情，感觉误导、欺骗了彭小云，心里特别不踏实。彭小云也回忆起了当时拿钱的情况，找刘勇军对质，刘勇军承认了送钱给王志军和李西航是其自己的决定。刘勇军担心会承担更重的责任，就主动到郑州公安机关把整个事情做了交代，公安机关也对刘勇军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直至2019年12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经两轮侦查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根据对彭小云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在王志军、李西航案件中，彭小云接受公安机关询问，当时公安机关仅关注从账面上的直接资金来源情况以确认王志军、李西航受贿资金来源问题，并未进行深入的了解作为证人的刘勇军、彭小云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和背景。同时，彭小云作为证人接受问询情绪紧张，且因刘勇军曾误导彭小云，说刘勇军当时如实汇报过这个事情，便告知公安机关账面上的直接资金来源情况，但没有主动详细解释款项性质和背景。

根据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的访谈，以上证词差异有关情形与案卷卷宗内容一致。

根据《起诉书》，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最终审查认定刘勇军系主动投案自首，认定“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向王志军、李西航行贿。司法机关河南省郑州航空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后也判决认定了以上内容。

在（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中刘勇军仅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非案件被告人。对于刘勇军向国家非工作人员行贿案的全部事实与经过，由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立案侦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并依法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进行认定。根据（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已审理查明，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行贿资金系刘勇军在公司提成款，刘勇军因此被判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3）其他证明情况

2021年7月13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

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已生效的相关司法判决、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公司董监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对刘勇军及其辩护律师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书面确认及对前述人员进行网络检索等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

（4）彭小云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彭小云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彭小云收	41.40	16.83	16.72
报销-彭小云收	0.62	2.41	6.53
其他-彭小云付	-	-	31.89

2018 年，发行人整改报告期前个人卡事项，彭小云将报告期前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资金结清，金额为 31.8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薪酬发放及费用报销所产生的汇款往来。报告期内，彭小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相关事项未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具体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5月29日生效。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已审理查明，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行贿资金系刘勇军在公司的提成款。因此，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所律师关注到，在富士康员工判决中罗列的部分证人证言的部分内容与（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领导是否知晓刘勇军行贿行为及其行贿资金来源。对于上述差异，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

经刘勇军访谈确认：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就其涉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进行立案侦查，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对其在富士康员工判决中作为证人陈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在接受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问询过程中，刘勇军交代，其在富士康员工判决中是作为证人作证，当时称公司领导知道其行贿行为，系想借此减轻自己的个人责任。

根据中介机构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的访谈，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机关”）同样关注相关证词不一致的情形，检察机关还因此做了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要求补充侦查的决定。

根据对刘勇军的访谈及书面确认，2019年4月初刘勇军听说李西航因受贿被调查，认为自己向李西航和王志军送钱的行为难以隐瞒，出于减轻个人的责任，主动向彭小云说明了结算的提成款和借款实际用于向李西航、王志军行贿，并向彭小云强调他当时已向彭小云如实汇报过。因届时彭小云已回忆不清当时的情形，便被误导认为当时刘勇军确已向其汇报且已知悉。2019年4月底刘勇军作为证人第一次被公安机关问询时，存在侥幸心理，称公司及彭小云均知道其行贿行为。而后刘勇军一直在回想整个事情，感觉误导、欺骗了彭小云，心里特别不踏实。彭小云也回忆起了当时拿钱的情况，找刘勇军对质，刘勇军承认了送钱给王志军和李西航是其自己的决定。刘勇军担心会承担更重的责任，就主动到郑州公安机关把整个事情做了交代，公安机关也对刘勇军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直至2019年12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经两轮侦查后移交检察机

关审查起诉。

根据对彭小云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在王志军、李西航案件中，彭小云接受公安机关询问，当时公安机关仅关注从账面上的直接资金来源情况以确认王志军、李西航受贿资金来源问题，并未进行深入的了解作为证人的刘勇军、彭小云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和背景。同时，彭小云作为证人接受问询情绪紧张，且因刘勇军曾误导彭小云，说刘勇军当时如实汇报过这个事情，便告知公安机关账面上的直接资金来源情况，但没有主动详细解释款项性质和背景。

根据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的访谈，以上证词差异有关情形与案卷卷宗内容一致。

根据《起诉书》，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最终审查认定刘勇军系主动投案自首，认定“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向王志军、李西航行贿。司法机关河南省郑州航空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后也判决认定了以上内容。

对于刘勇军行贿资金来源，见本题“（二）结合相关已生效司法文书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充分论证并披露相关行贿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与其相关，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及其依据”之“1、刘勇军行贿李西航、王志军的相关情况，以及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

2021年7月13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0年8月31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1年7月6日，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确认在1967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发现邱国良有犯罪记录在案。2021年7月8日，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确认在1969年5月5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未发现彭小云有犯罪记录在案。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条件。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检察院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刘勇军未曾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2020年6月刘勇军办妥离职手续后，未再于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取得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刘勇军行贿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1、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5月29日生效；

2、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在公司的提成款，属于其个人资金，不存在行贿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请保荐人明确说明，是否取得或关注到上述判决书及相关公开信息，目前的核查结论是否充分结合上述公开信息进行论证判断

（一）核查过程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项目组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后，关注到公司前员工刘勇军可能涉嫌行贿犯罪行为。就前述情况，项目组经内部讨论后，制定了核查方案：（1）核查刘勇军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2）核查刘勇军涉嫌行贿犯罪的事件经过，关注前述事件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核查刘勇军涉嫌行贿犯罪的资金来源；（4）复核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合作情况。

项目通过实地访谈及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了上述核查，认为刘勇军可能涉嫌行贿犯罪的行为，但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首次申报前，项目组向本所风控委汇报了上述查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情况，并按照本所风控委的意见，实地走访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

3、发行人首次申报后，项目组持续关注刘勇军涉嫌行贿犯罪案件的审理进度，并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后取得《起诉书》、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判决后取得《判决书》，及取得前述《判决书》的生效依据，确认刘勇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犯罪，系其个人犯罪，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通过获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实地走访、网络检索的方式，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通过获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公司书面财务资料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方法、核查证据

1、取得并查阅了（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及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

书》，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

2、现场访谈了刘勇军及其辩护律师、邱国良、彭小云等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及刘勇军代理律师对于案件的法律分析判断；

3、前往案件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实地走访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4、走访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凯格精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复核了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交易记录，复核了毛利率情况，并且评价了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刘勇军的银行流水及刘勇军的书面确认，核查刘勇军在 2009 年至 2012 年的销售业绩提成款及具体发放情况，核实刘勇军行贿资金来源。

7、核查了刘勇军投资深圳市创世纪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章程/发行人的章程，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核实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查阅了刘勇军的调查表、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离职资料、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结合公司的职级调整文件，核查刘勇军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确认刘勇军未曾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关刘勇军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所涉及《刑事判决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刘勇军涉案的历次行贿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在公司的提成款，属于其个人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案风险，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或涉案风险。

4、刘勇军的行贿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刘勇军行贿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请中介机构比照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及其资金流水核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除正常发放工资之外与员工银行账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现金存取款的情况，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指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关键岗位出纳以及刘勇军）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一）核查账户清单

本所律师取得上述人员名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流水记录，并通过以下方法核查确认所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1、取得上述人员在主要银行的开户清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六大主要银行及发行人经营地半径 3 公里以内存在经营网点的银行，主要包括浦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银行如无法出具开户清单，取得相关查询视频或截图；

2、核查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账户，确认出现的上述人员名下账户均已取得银行流水；

3、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筛选出发行人董

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之间的全部资金往来记录，逐一查看汇款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除正常薪酬发放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取得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流水逐笔核查了解转账或存取现原因并取得相关留痕资料进行核查确认；

3、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等主体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整理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形成利益相关方匹配清单，并将董监高等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对手方逐一与该清单进行匹配，核查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对上述人员具体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标准	大额往来记录数量 (笔) ^注
邱国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9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	21
彭小云	董事、实际控制人	18		52
邱昱南	实际控制人之子，曾任公司自动化事业部 PM 助理	6		6
邱靖琳	实际控制人之女，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		8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12		40
张艳	监事会主席	4		6
陈波	监事	4		10
叶燕萍	监事	8		2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6
宋开屏	财务总监	10		13
于洋	研发总监	7		21
陈韬	核心技术人员	3		3
LEE GIA YNG	核心技术人员	2		无大额流水
黄媚	出纳	4		无大额流水
张成兰	报告期内曾任出纳	11		11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标准	大额往来记录数量 (笔) ^注
刘勇军	前员工	10		79

注 1: LEE GIA YNG 为外籍人员 (马来西亚), 其仅提供了境内账户, 并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向凯格精机供应商、客户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通过支付回扣或其他方式为凯格精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注 2: 以上统计不含理财购买、赎回及理财分红的流水记录。

注 3: 邱国良、彭小云及其子女的银行账户均纳入核查范围, 故以上流水记录统计不含邱国良、彭小云之间的互转记录, 邱国良、彭小云与其子女的互转记录只统计一方账户的记录, 不在对方账户重复统计。

注 4: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三)1、发行人与员工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此表不重复统计。

(三) 比照实际控制人核查的主要事项、核查证据及结论

1、发行人与员工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 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除薪酬发放之外的所有银行转账记录, 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明细账。经核查, 除薪酬发放外, 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存在费用报销、备用金借还、代发政府人才资助资金等正常资金往来, 汇总整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费用报销	66.17	72.05	71.02
备用金-借	11.54	61.00	27.54
备用金-还	-	80.04	0.02
还款	-	-	36.03
代发政府人才资助	-	12.97	-

经核查, 发行人与员工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个人账户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存取现金记录, 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本所律师针对单笔存取现 5 万元以上的记录逐一询问相关人员资金来源及去向, 不存在资金来源或去向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单笔 5 万元以上存取现如下:

人员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证据)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邱国良	2	12.00	1	10.00	存现资金主要来源于东莞格林还股

人员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证据)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彭小云	4	75.00	5	68.27	东彭小云的垫付款，以及其他日常的家庭备用金结余存入银行； 取现资金用途主要为家庭日常支出备用。已核查东莞格林提现还款的记录、家庭日常支出留存的部分发票凭证等，不存在异常
邱昱南	2	150.00	0	—	存现资金来源主要为东莞格林注销前货款收回及亲属周转往来款项，中介机构查阅了东莞格林注销前的销售合同及亲属的取现记录。核查了存现资金去向，用于购买理财或基金，不存在异常
邱靖琳	6	147.44	0	—	
刘小宁	0	—	0	—	不存在异常
张艳	0	—	0	—	不存在异常
陈波	2	10.91	0	—	不存在异常
叶燕萍	0	—	0	—	不存在异常
邓迪	1	45.65	0	—	存现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回借款现金，后续主要用于购车及房屋装修，已查阅还款字据、购车发票及装修合同，不存在异常
宋开屏	0	—	0	—	不存在异常
于洋	0	—	0	—	不存在异常
陈韬	0	—	0	—	不存在异常
LEE GIA YNG	0	—	0	—	不存在异常
黄媚	0	—	0	—	不存在异常
张成兰	2	15.31	7	163.49	存现资金主要为张成兰收到的东莞格林员工补偿金，已查阅张成兰收补偿金时的签收凭证。取现资金来源主要为东莞格林注销前货款收回，该部分资金取现后于同日存入彭小云及其子女账户，已验证彭小云及其子女存现记录，资金去向不存在异常
刘勇军	1	14.70	4	42.00	取现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新房装修材料及家庭消费，已查阅购房合同、

人员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证据)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数量 (笔)	金额 (万元)	
					装修合同，不存在异常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存现、取现频率较低，金额较小，资金来源及去向均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3、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逐笔核查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账户 5 万元以上流水，将对手方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清单匹配结果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上述人员大额资金用途主要为以下几类：购买银行理财或保险（对方户名可验证）；借还款（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余江凯格合伙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资金结清流水）；支付购房款、装修款（查阅购房合同、装修合同）；亲友或同事私人往来（查阅自然人调查表核实亲属身份，并匹配清单核查非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支付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款（对方户名可验证）；支付购车款（查阅购车发票）和装修款（查阅装修合同）等。经核查，上述人员大额资金用途真实、合理。报告期内，除了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4、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并逐笔查阅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董事（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于 2018 年收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余江

凯格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报告期前邱国良、彭小云将合计持有的凯格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余江凯格，余江凯格支付相应的款项合计 750.00 万元，上述款项后续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邱国良 2020 年收到宋开屏向其支付的余江凯格出资额转让款 87.50 万元、及许镇支付的余江凯格出资额转让款 40.25 万元，上述款项后续主要用于缴纳税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和余江凯格的工商内档，以及邱国良、彭小云收到上述款项之后的资金流水，均系股权受让人根据约定价格完成相应款项支付义务，资金来源和去向均不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计提明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记录并逐笔筛查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经核查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形，董监高薪酬不存在异常波动，获取的薪酬款项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

5、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向本所律师出具了自然人调查表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整理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形成利益相关方匹配清单；将逐笔摘录的上述人员大额资金流水对手方与清单进行匹配，匹配结果显示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其自身的亲属往来除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有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比照对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要求，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已注销）的资金流水。经核查，刘勇军曾行贿王志军、李西航，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对该案件进行了判决。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发放工资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或频繁现金存取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均有合理解释；上述人员银行账户大额资金用途具有真实、合理的解释。报告期内，除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不

存在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明确说明项目组已有工作底稿是否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论证依据是否合规合理，就上述问题说明对项目组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项目组底稿情况说明

本所风控委员会审慎评价了项目组关于刘勇军涉案事项所执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并复核了项目组执行核查程序的底稿，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核查程序	核查底稿
1	取得并查阅了（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及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书》，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	1、（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 2、（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 3、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书》。
2	现场访谈了刘勇军及其代理律师、邱国良、彭小云等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和进展及刘勇军代理律师对于案件的法律分析判断	刘勇军、代理律师汤浩、邱国良、彭小云访谈纪要、访谈照片
3	走访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刘勇军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凯格精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1、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 2、邱国良、彭小云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 3、刘勇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20年9月24日、2021年1月4日分别开具） 3、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4	委派律师前往案件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实地走访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1、项目组前往郑州调查的飞机行程单；

编号	核查程序	核查底稿
		2、项目组起草并签署的走访记录及相关走访照片。
5	查看并分析了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交易记录，复核了毛利率情况，并且评价了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表。
6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勇军的个人流水，公司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员工手册》及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协议等。	1、银行打印流水的记录照片；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勇军的个人流水； 3、公司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 4、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 5、公司的《员工手册》及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协议。
7	核查了刘勇军投资深圳市创世纪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刘勇军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刘勇军就其资金来源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网络检索深圳市创世纪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资料截图； 2、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刘勇军的银行流水； 3、刘勇军就其资金来源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刘勇军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职级调整文件、离职资料、抽查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并对刘勇军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刘勇军在相关判决书中被称为“副总经理”的原因，确认其未经公司任命为副总经理，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3、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刘勇军入职资料、劳动合同、职级调整文件、离职资料、抽查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 5、刘勇军访谈纪要。
9	查阅发行人有关销售、招投标、资金费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	1、发行人销售、招投标、资金费用内控制度； 2、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24）

编号	核查程序	核查底稿
10	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本所律师组通过实地访谈、及书面调查的方式，核实了凯格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看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明细，并分析了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交易记录，复核了毛利率情况，并且评价了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章程/发行人的章程； 2、报告期内凯格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1、公司提供的发行人2014 年以来与富士康交易往来的交易数据情况表； 2、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表。
11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调查的方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12	本所律师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2019）豫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后，关注到公司前员工刘勇军可能涉嫌行贿犯罪行为。为此，本所律师核查了刘勇军曾在公司的全部任职情况。本所律师收集了刘勇军曾在公司任职的全部书面资料，并对刘勇军进行访谈，及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刘勇军的调查表、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离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记载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
13	通过邮件问询方式，确认发行人与富士康的合作关系，确认刘勇军行贿事件是否影响公司与富士康之间的交易往来。	富士康采购负责人邮件回复截图

通过复核项目组底稿以及与项目组反馈沟通，风控委员会确认了项目组关于刘勇军涉案事件所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项目组已经充分关注刘勇军涉诉事项以及刘勇军的任职情况。风控委员会认为项目组的核查程序以及在核查过程中所取得的证据，以及依据以上程序和证据所进行论证是合法合规的，可以支撑本所发表对于刘勇军的任职情况、刘勇军涉案资金的来源以及刘勇军涉案事项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二）质量控制工作及质控结论

1、质量控制工作

本所风控委员会为确保项目组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具体包括：

（1）前期核查

2020 年 9 月 10 日，风控委员会与项目组经办律师进行了有关刘勇军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事项的细节沟通。本次沟通后，风控委员会向项目组提出补充核查要求，包括：前往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实地走访核实案件进度情况；组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军及其辩护律师的

访谈工作，了解刑事辩护律师对案件的风险分析意见等核查要求。

（2）专题讨论

项目推进过程中，风控委员会与经办律师多次召开会议，对刘勇军涉案事项进行专题讨论，要求项目组切实履行尽调职责，汇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完善工作底稿及法律文件披露。

（3）内核审核

2020年11月3日，项目组向风控委员会提交了本项目全套法律申报文件、底稿及底稿目录。风控委员会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查阅了相关底稿。

2020年11月8日、2020年11月9日，基于提交审核的文件和底稿情况，风控委员会与经办律师就相关事项和底稿完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

2020年11月11日，风控委员会向项目组提出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重点关注了刘勇军涉诉事项，要求项目组补充相关底稿并出具专项的工作备忘录。

2020年11月12日，风控委员会对项目组补充提供的底稿和工作备忘录进行了审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完善工作备忘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披露等。

2、质控结论

通过以上质控工作，本所风控委员会认为项目组所执行的核查工作是充分 and 有效的，核查工作中获得的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本所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境外销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09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国良同 TOON、ONG、LIM、WONG 四人共同设立 GKG ASIA 并持股 15%；2011 年 1 月，邱国良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 TOON；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 GKG ASIA 51% 的股权；

(2) GKG ASIA 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并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

(3) JTU PTE LTD（以下简称“JTU”）系 GKG ASIA 少数股东 TOON、ONG、LIM、WONG 四人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发行人将设备销售给 GKG ASIA 后，由 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

(1) 邱国良 2009 年设立 GKG ASIA 公司，2011 年退出全部持股，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GKG ASIA 51% 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GKG ASIA 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销售发行人商品所占比重，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商品，并结合 GKG ASIA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的履历，GKG ASIA 的业务资源、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以及 JTU 集团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邱国良 2009 年设立 GKG ASIA 公司，2011 年退出全部持股，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GKG ASIA 51% 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邱国良 2009 年设立，2011 年退出，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GKG ASIA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邱国良 2009 年参与设立 GKG ASIA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与 TOON 及 JTU 合作的初始背景

凯格有限与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 TOON KIT SHONG（以下简称“TOON”）、ONG WOON THIAM（以下简称“ONG”）、LIM LEONG SING（以下简称“LIM”）以及 WONG CHUNG JYE（以下简称“WONG”）等人早年于产

品展会结识。

凯格有限了解到 TOON、ONG、LIM 和 WONG 等人在海外市场代理销售电子装联设备多年，拥有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海外销售渠道和技术服务团队。届时，凯格有限亦有拓展海外市场的意向。2007 年，经协商一致，凯格有限与 TOON 等人达成合作意向，由 TOON 等人控制的 JTU PTE LTD 尝试在海外地区推广发行人产品。

JTU 与凯格有限合作前，主要经销劲拓股份的设备，劲拓股份主要经营的回流焊设备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的锡膏印刷设备同为表面贴装工艺不同环节的关键设备，客户添置新产线时往往以整线形式向 JTU 下单，SMT 整线通常包括锡膏印刷设备、贴片设备、回流焊设备和检测及周边设备等，因此 JTU 常有采购锡膏印刷设备的需求。TOON 等四人与凯格有限达成合作协议后，JTU 开始推广发行人产品，至 2009 年，发行人产品已能够在海外地区取得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与 JTU 的初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成立 GKG ASIA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因此前尝试在海外销售设备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发行人决定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希望深入了解国外产品工艺需求以及增强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基于该等目的，公司寻求在海外设立一个专营发行人设备的经销平台。

新加坡具有独特的中英文双语优势，有利于搭建海外客户与发行人沟通的桥梁；新加坡公民享有在较多国家或地区免签证等便利待遇，有利于新平台员工前往各个国家或地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以及培训等活动的便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将新设平台地点定于新加坡。

TOON 等人在了解到发行人有意成立新的专营经销平台后向发行人提出了合作请求并邀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入股新成立的平台。发行人考虑到 TOON 等人及其团队在海外市场代理销售电子装联设备多年，拥有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人才网络，拥有较为丰富的海外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与 TOON 等人合作能有效降低发行人在海外新设平台的难度，也有助于加强原有良好的合作，因此发行人选择与 TOON 等人加强合作。同时，邱国良考虑到入股新平台有利于增进双方互信，迅速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意入股新平台。

2009 年，GKG ASIA 于新加坡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新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发行资本数额	持股比例
1	TOON KIT SHONG	2.50	25.00%
2	ONG WOON THIAM	2.00	20.00%
3	LIM LEONG SING	2.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发行资本数额	持股比例
4	WONG CHUNG JYE	2.00	20.00%
5	邱国良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GKG ASIA 设立时的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根据对出资各方的访谈及出资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邱国良 2011 年退出 GKG ASIA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GKG ASIA 成为发行人设备海外专营经销平台，经过两年的运行，GKG ASIA 的运营逐步成熟。期间，邱国良并未参与 GKG ASIA 的运营。2011 年，邱国良出于①自身并未参与 GKG ASIA 的经营管理；②GKG ASIA 与发行人的合作趋于成熟稳定，无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来增加互信，稳定合作关系；③GKG ASIA 在海外地区的客户拓展已取得一定成效，销售发行人产品时无需借助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来加强客户信任等原因，决定从 GKG ASIA 退出。同年，邱国良将其持有的全部 GKG ASIA 股份以 1.00 元新币的价格转让给 TOON，转让价格为名义金额 1.00 元新币主要系邱国良考虑到前期出资金额较少，为 15,000 新币（折合人民币约 7.00 万元），按照名义金额 1.00 元新币转让便于股东变更程序的办理，双方已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定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后 GKG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新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发行资本数额	持股比例
1	TOON KIT SHONG	4.00	40.00%
2	ONG WOON THIAM	2.00	20.00%
3	LIM LEONG SING	2.00	20.00%
4	WONG CHUNG JYE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已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定程序完成，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GKG ASIA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出于如下原因：①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决定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增强品牌的海外管理，将海外经销平台 GKG ASIA 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进行自主控制和管理，完善海外销售体系；②发行人控股 GKG ASIA，有利于其代表原厂更好的业务拓展和与发行人更紧密的合作。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收购了 GKG ASIA 51.00%的股权。

收购后，GKG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新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发行资本数量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00%
2	TOON KIT SHONG	1.30	13.00%
3	ONG WOON THIAM	1.20	12.00%
4	LIM LEONG SING	1.20	12.00%
5	WONG CHUNG JYE	1.20	12.00%
合计		10.00	100.00%

2018 年 7 月，凯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凯格有限收购 GKG ASIA 51.00%的股权。2018 年 7 月，凯格有限与 GKG ASIA 的 4 位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以 153 万新币的价格收购 GKG ASIA 51.00%的股权（对应 GKG ASIA 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 万新币）。同年，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9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GKG ASI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 307.00 万新币，该价值与经协商确定的 GKG ASIA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300.00 万新币相差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已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定程序完成，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支付完毕，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 GKG ASIA、JTU PET LTD 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获取了 GKG ASIA 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告，获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有关审计底稿，获得了由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96 号”《评估报告》；

（2）获取了 TOON 等四人的自然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邱国良的自然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GKG ASIA 设立及历次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对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3）聘请新加坡律师对 GKG ASIA 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了 GKG ASIA 设立及历次转让的资金流水凭证，核实出资款、转让款等实际缴纳、支付情况；

（5）获取了 JTU 销售发行人设备的销售台账，获取了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销售给 JTU 的相关设备清单及发货情况，了解了其目的地国家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邱国良 2009 年参与设立 GKG ASIA，2011 年退出 GKG ASIA，发行人 2018 年收购 GKG ASIA 均具有客观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GKG ASIA 股权结构清晰，GKG ASIA 自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GKG ASIA 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销售发行人商品所占比重，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商品，并结合 GKG ASIA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的履历，GKG ASIA 的业务资源、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GKG ASIA 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销售发行人商品，其销售发行人商品的比重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的比例较高

GKG ASIA 被收购前，其作为发行人设备的海外经销平台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设备，少量销售相关设备的配件，其销售的发行人设备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7 年度，GKG ASIA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销售发行人设备的营业收入	3,378.36	96.72%
销售配件的营业收入	114.73	3.28%
合计	3,493.09	100.00%

（二）结合 GKG ASIA 少数股东、经营团队的履历，GKG ASIA 的业务资源、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GKG ASIA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KG A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KG ASIA PTE.LTD.
新加坡注册号	200916707E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发行资本	10.00 万新币
缴足资本	10.00 万新币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	52 UBI AVENUE 3 #02-38 FRONTIER SINGAPORE (408867)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批发贸易，包括电子机械和设备的销售、推广和服务提供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51.00%股份，其余 4 名自然人持有 49.00%股份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次收购前，GKG ASIA 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2、GKG ASIA 少数股东及主要经营团队履历

GKG ASIA 的少数股东为 TOON KIT SHONG、ONG WOON THIAM、LIM LEONG SING、WONG CHUNG JYE。除上述 4 名人员外，GKG ASIA 主要经营团队还包括 SWANMINATHAN、CHUA YEK HONG，该等人员的履历如下：

TOON KIT SHONG：拥有 32 年有关 SMT 设备的技术及国际营销经验，1988 年至 1990 年任 Compaq Asia Pte Ltd SMT 产线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任 Asia Radio Pte Ltd 产品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 Minami Engineering Asia Pte Ltd 执行董事，系其联合创始人；2003 年至今任 JTU PTE LTD 董事，协助 JTU 取得劲拓股份的回流焊设备在东南亚的独家代理权；2009 年至今任 GKG ASIA 董事。

ONG WOON THIAM：拥有 34 年 SMT 和 PCBA 相关产业经验，1988 年至 1998 年任 Le Champ Pte Ltd 销售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 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经理，曾为 ASM 的金线焊线团队的一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 Surf-field Technology Pte Ltd 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 JTU PTE LTD 董事，2009 年至今任 GKG ASIA 董事。

LIM LEONG SING：拥有 27 年 SMT 设备及其供应链相关国际经验，1993 年至 1998 年任 Epson 新加坡工程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 Surf-field Technology Pte Ltd 销售及服务经理；2005 年至今任 JTU PTE LTD 董事，主要负责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市场的销售团队管理；2009 年至今任 GKG ASIA 董事。

WONG CHUNG JYE：拥有 23 年 SMT 设备及其供应链相关经验，1997 年至 2003 年任 Asia Radio Pte Ltd 销售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 Surf-field Technology Pte Ltd 销售经理，曾与 2003 年获得该公司最高销售奖项；2005 年至今任 JTU PTE LTD 董事，负责 JTU 的日常经营和管理；2009 年至今任 GKG ASIA 董事。

SWANMINATHAN：拥有 31 年 SMT 相关行业经验，1990 年至 1999 年任 Solidaire India Limited SMT 设备维护工程师；1999 年至 2005 年任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rporation 销售工程师；2005 年至 2018 年任 NMTronics India Pvt Ltd 经理，负责印度地区的设备销售；2018 年至今任 GKG ASIA 印度地区销售总监。

CHUA YEK HONG: 拥有 11 年工程设备经验, 2010 年至 2016 年任 Halliburton (M) Sdn Bhd 技术工程师; 2017 年至 2019 年任 JTU 销售工程师, 主要负责销售 SMT 相关设备; 2019 年至今任 GKG ASIA 项目经理, 负责整线设备的配置及商务谈判等。

如上所述, GKG ASIA 少数股东、主要经营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经验, 有助于维护和拓展发行人的海外客户。

3、GKG ASIA 的业务资源及业务规模

GKG ASIA 下游客户资源主要包括 JTU 系、JUKI、捷普及其他渠道客户等, 其中 JTU 系主要负责东南亚地区的业务, 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国家; JUKI 系主要负责除东南亚以外的全球市场, 包括欧洲、美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捷普主要采购发行人柔性自动化设备用于其部分欧洲及东南亚生产基地中, 主要包括乌克兰及马来西亚等国家。

收购前一年度及报告期各期, GKG ASIA 在其各业务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JTU 系	668.33	1,377.93	847.01	687.17
JUKI 系	1,044.37	2,467.70	2,788.03	981.58
捷普	679.07	1,050.81	-	-
其他渠道客户	791.93	1,480.78	660.07	1,824.34
合计	3,183.70	6,377.22	4,295.11	3,493.09

JTU 系、JUKI 系及捷普合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 GKG ASIA 的营业收入贡献率均超过 75%, 捷普为 GKG ASIA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2017 年度, GKG ASIA 向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的客户销售较多, 因此 JTU 系和 JUKI 系的占比相对较低。

除 2020 年度受到海外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滑以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GKG ASIA 的收入均稳步增长。通过 GKG ASIA, 发行人将设备销往了东南亚、欧洲、北美及大洋洲等地区, 有效的拓展了发行人设备的海外市场, 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量和知名度, 因此, 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在海外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4、GKG ASIA 的毛利率

收购前一年度及报告期各期 GKG ASIA 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14%	19.12%	19.84%	15.19%

由上表可知，收购前一年度及报告期各期，GKG ASIA 的综合毛利率整体逐步提高。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17 年度提高幅度较大主要系 GKG ASIA 销售的 II 类机型如 G-Titan 系列比例大幅提高所致，II 类机型因其精度等指标较高，在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整体较高。2019 年度，GKG ASIA 协助发行人获取了捷普的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 GKG ASIA 的综合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度海外市场部分机型价格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GKG ASIA 作为发行人产品的海外经销商，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设备推广能力，因此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销售设备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 GKG ASIA 的工商注册资料，查阅其营业范围，获取并查阅了 GKG ASIA 少数股东及主要经营团队的简历，了解其从业履历；

（2）就 GKG ASIA 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管理团队等情况询问和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以及 GKG ASIA 相关负责人；

（3）获取了发行人及 GKG ASIA 的销售台账或销售明细表并对其销售、客户及综合毛利率等情况进行了分析，获取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与 GKG ASIA 之间的销售价格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收购前，GKG ASIA 作为发行人设备的海外经销平台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设备，其销售的发行人设备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达 96.72%；

（2）GKG ASIA 作为发行人产品的海外经销商，具有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和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协助发行人较好的在海外推广了发行人产品，因此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销售设备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以及 JTU 集团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在 GKG ASIA 成立之前，凯格有限曾通过 JTU 尝试在海外地区推广发行人

产品。JTU 下游客户添置新产线时往往以整线形式向 JTU 下单，其中包含锡膏印刷机等设备，凯格有限与 JTU 的初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9 年，GKG ASIA 于新加坡成立，成立后 GKG ASIA 负责发行人全部海外业务的拓展，原有发行人与 JTU 的初始合作模式转移至 GKG ASIA，因此 JTU 集团成为 GKG ASIA 的客户。

发行人通过 GKG ASIA 向 JTU 集团及其下游和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在于发行人成立 GKG ASIA 的目的系利用其作为海外经销平台开拓新的市场，并非专门成立 GKG ASIA 与 JTU 集团进行商业往来；GKG ASIA 与 JTU 集团的往来情况系原有凯格有限与 JTU 合作模式的转移，其具体情况如下：

1、GKG ASIA 为开拓海外市场而成立，其在市场开拓方面成果较多

报告期内，GKG ASIA 除向 JTU 集团销售外，还向 JUKI 系、捷普欧洲及东南亚系及其他渠道销售。其向 JTU 集团销售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JTU 系	668.33	1,377.93	847.01	687.17
JUKI 系	1,044.37	2,467.70	2,788.03	981.58
捷普	679.07	1,050.81	-	-
其他渠道客户	791.93	1,480.78	660.07	1,824.34
合计	3,183.70	6,377.22	4,295.11	3,493.09

发行人通过设立 GKG ASIA 为海外专营销售平台，其成立目的并非仅为与 JTU 集团进行商业往来，而是希望其能够有效帮助发行人拓宽销售渠道，成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更广阔的销售平台。

GKG ASIA 成立后，除继续向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的 JTU 集团进行销售外，通过不断市场开拓，成功稳定地获取了主要面向欧洲和美洲市场的 JUKI，开拓了捷普欧洲及东南亚系以及其他采购金额较小但数量较多的客户，成功将设备销往东南亚、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地区。

报告期各期，GKG ASIA 向除 JTU 集团以外的客户的销售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8%、78.39%及 79.01%，GKG ASIA 稳定且规模较大的获取了其他较多销售渠道和客户，有效的拓展了更多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产品提供了更广阔的销售平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通过 JTU 集团销售有助于获得东南亚客户资源

JTU 以销售回流焊设备起步，逐步发展成为了 SMT 整线设备（通常包括锡

膏印刷设备、贴片设备和回流焊设备等)的经销商。JTU 下游客户往往根据自身需求向 JTU 集团下达整条 SMT 产线设备的订单,订单内容通常包括锡膏印刷设备、贴片设备、回流焊设备及其周边设备等,并由 JTU 负责整条生产线的采购、安装等服务,并通常以整线形式交付。

经过多年运营, JTU 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泰国及越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和技术支持团队;同时,在各国或地区与当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粘性,因此客户在需要订购新产线时,往往向 JTU 直接下达订单。

GKG ASIA 成立时间较晚,在东南亚地区,重新搭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及获得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认可难度较大; JTU 集团具有较为成熟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及网络,拥有一定的客户粘性,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有利于 GKG ASIA 以较低的开拓成本,利用 JTU 集团在东南亚地区的网络和客户资源取得较为稳定的销售。因此, GKG ASIA 成立之初,选择继续采用上述模式与 JTU 集团合作,该合作模式因成效较好,在后续得以保留。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 GKG ASIA 通过 JTU 集团在海外销售产品而非直接通过 GKG ASIA 向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

(二) 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以及 JTU 集团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GKG ASIA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价格表,结合不同市场供需情况及谈判情况加成一定利润比例向下游经销商进行销售; JTU 集团根据不同市场的供需情况及谈判情况加成一定比例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锡膏印刷机,报告期内, JTU 集团向 GKG ASIA 采购及 JTU 集团向下游或终端销售的锡膏印刷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JTU 集团销售平均单价	31.74	33.15	32.61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单价	24.85	25.10	25.85
毛利率	27.73%	32.07%	26.15%

注:数据以 2018 年至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66、6.9091 及 6.9022 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GKG ASIA 向 JTU 集团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JTU 集团向终端销售锡膏印刷机设备的平均单价在 GKG ASIA 向其销售的平均单价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利润加成,毛利率在 30%左右。

综上所述, GKG ASIA 向 JTU 及 JTU 向下游客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

输送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GKG ASIA 与 JTU 的合作方式及原因，询问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销售人员及 GKG ASIA 相关负责人；

（2）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GKG ASIA 的销售台账，获取并查阅了 JTU 的有關於发行人设备的销售台账，并结合上述台账数据进行了分析。

2、核查结论

（1）GKG ASIA 因 JTU 采用整线销售和在终端地区具有一定客户粘性等原因，通过 JTU 销往终端客户具有合理性；

（2）GKG ASIA 销售给 JTU 集团及 JTU 集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业务与技术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关键工序为装配和调试工艺；

（2）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依据和合理性未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具体情况或量化指标充分论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工期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仅为简单组装、并不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

（2）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工期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仅为简单组装、并不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

(一)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所掌握的相关产品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

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公司所掌握的相关产品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需要软件、图像、运动控制、机械、电气、CAE 以及系统集成 7 大研发工程小组的矩阵式协同配合，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充分掌握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相关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丰富的工程工艺经验，该部分技术或知识产权的相关成本主要体现在前期的研发费用中，并不完全显示在现有产品成本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8.92 万元、3,550.55 万元和 3,94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2%、6.89%和 6.6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154 名，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展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2、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形式取得，不直接生产加工

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社会精细化分工，将大部分精加工类、铸件类、钣金类等非标加工类零部件以公司完成图纸设计，合格供应商按照设计图纸以较高的精度完成加工的模式进行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加工件类	14,394.22	37.69%	12,234.71	36.86%	9,563.13	37.90%
光电元件类	13,798.08	36.13%	12,091.65	36.43%	8,941.53	35.44%
机械配件类	6,976.19	18.27%	6,199.30	18.68%	4,789.17	18.98%
气动元件类	2,205.98	5.78%	1,909.05	5.75%	1,328.45	5.27%
其他类	812.90	2.13%	754.27	2.27%	609.26	2.41%
合计	38,187.36	100.00%	33,188.99	100.00%	25,231.54	100.00%

发行人非标加工类原材料占发行人总采购比例较高，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7%左右，该生产模式使得发行人不需要或不需要较多诸如锻造、铸造、大型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相应生产人员需求较少，耗费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模式相匹配。

同时，发行人自动化精密装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还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工控机、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等具有先进性能或指标的标准化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具有单价较高且因耗用量较多致使总价较高的特点，且高于制造过程中所需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3、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组织管理

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结构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生产组织管理，生产效率较高，人均产出较高。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为 200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仅为 28.61%。

同时发行人为非高耗能企业，能源采购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相关折旧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并非简单组装，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发行人在整个研发至生产的链条中，主要负责研发设计和整机装配。其中，研发设计是发行人保证产品优越性能和行业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生产过程是发行人实践核心竞争力以及保证产品稳定性的重要步骤。

发行人生产过程可主要分为机械装配、电气装配和检查测试三大环节，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1、机械装配

为满足下游精密电子元器件的装联，发行人的产品具有综合精度高的特点，其中，锡膏印刷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pm 12.5\mu\text{m}$ 、印刷精度可达 $\pm 18\mu\text{m}$ 以上（一根头发丝直径为 $80\mu\text{m}$ 至 $90\mu\text{m}$ ，发行人设备的综合精度仅为头发丝直径的五分之一），精度较高。为实现上述高精密程度，发行人需要将 1,000 余种类别、

共计 2,000 余个的不同物料进行精密组装，使其成为 Z 轴、支撑板、平台、运输导轨、X 横梁、左右支梁等十数种模块或模组，再将上述模块或模组安装至先期固定生产位置的机架上。上述装配过程必须以相较于综合精度更高的精度水平进行，从而消除误差的累计影响整体精度水平。

发行人部分组装工艺步骤及其精度要求如下：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精度设定值
1	测量左右支梁的平行度	$\leq 5\mu\text{m}$
2	测量 CCD Y 方向的平行度	$\leq 4\mu\text{m}$
3	测量 CCD X 方向的平行度	$\leq 5\mu\text{m}$
4	测量 Y1/Y2 安装面与 CCD X 方向平行度	$\leq 5\mu\text{m}$
5	用 X 横梁打刮刀横梁的平行度	$\leq 10\mu\text{m}$

为保证上述装配精度，发行人设备在每一步组装环节需用千分表、高度尺和激光干涉仪等精密测量仪器对组装精度进行测量，其中，千分表：是通过齿轮或杠杆将直线位移转换成指针的旋转运动，从而进行一致性测量的比较量具，主要以测量相对的数值差距的方式检查工件的形状和位置误差，其精度可达 $\pm 1\mu\text{m}$ ；高度尺：是一种测量长度、内外径、深度的量具，其精度可达 $\pm 10\mu\text{m}$ ；激光干涉仪：以激光波长为已知长度，利用迈克耳逊干涉系统测量位移的测量器具，通常用于测量平行度、垂直度、俯仰与偏摆等几何精度以及精密设备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微量位移精度等位置精度，其精度水平可达 $\pm 1\mu\text{m}$ ，其线性测量精度：正负 0.5ppm（百万分之一）。

发行人上述装配过程可分为 24 个不同类别的工序，每个工序的生产操作人员专精于固定工序以确保该工序包括测量、扭力、张力、拉力以及精准度和完整性等生产品质和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设备采用“人动机不动”的生产方式，即自机架放置后，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搬运，所有装配工序在同一位置完成，相关工序生产安装人员流动于不同设备之间完成工作，设备的固定状态保持至调试工作结束。该生产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搬运导致的误差，提高了设备的精度和品质。

发行人科学有序的安排不同工序生产人员在不同设备安装处流转，相关生产人员熟练掌握各个生产环节必备的上述仪器的操作方法及精度水平要求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

2、电气装配

发行人设备包含众多电路、气路以及光学组件，例如工控机、运动控制卡、I/O 卡、伺服电机及伺服控制器、步进电机、光电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精密电控元器件；阀组、气缸、磁性开关、真空发生器等气动元件；以及镜头、相机、光源组等光学器件。

以部分型号锡膏印刷机为例，上述原件的装配过程涉及 96 个数字量输入输出端口、16 个不同轴向运动部件及其控制器和 160 余根标准配置线材和气路的共计 27 项电气作业与检验标准，其部分安装步骤及对安装步骤的作业要求（即安装过程中的细节及注意事项）数量如下：

序号	作业内容	安装步骤数	作业要求数量
1	强电板的电气安装	6	5
2	弱电板的电气安装	6	5
3	接地安装板	4	3
4	坦克链的安装与固定	8	8
5	清洗部分的安装与布线	8	8
6	CCD 的安装与布线	4	7
7	空气过滤组合的安装与接线	4	6
8	背板插件的安装	8	5
9	工控机的安装	3	5
10	工控箱驱动器的安装	6	5

发行人针对不同设备制定了不同的电气作业与检验标准书、调试指导书等生产标准，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对每一项安装步骤均进行初检和复检，有效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品质。

3、检查测试

发行人产品完成机械装配和电气装配后并嵌入软件后，需要进行功能调试、精度调试与测试、老化测试等检查测试步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和达到设定精度和稳定性。

以锡膏印刷设备为例，其功能测试包含 9 项上电前检测、15 项电路检测、20 项通电测试、11 项软件调试、11 项光学系统调试及矫正以及 8 项补偿或总检过程。上述检测调试步骤完成后，该锡膏印刷设备的设备功能性已基本完备。

功能调试完成后，发行人设备将会进行精度调试与测试，其中以 CeTaQ 测试较为重要。CeTaQ 测试是对发行人产品综合工作性能的检测，其主要过程为通过高精密玻璃板为媒介，通过钢网对该玻璃板进行锡膏或红胶印刷、检验、

清洗并重复十数次至数十次；并对每一次印刷出的数百个印刷点的坐标位偏差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数据计算出补偿值并将参数输入锡膏印刷设备并再次测试和比对数据，并最终得到设备的精度测试水平。发行人锡膏印刷设备可在 $CpK \geq 2.0$ & 6σ 的评级标准下实现印刷精度 $\pm 18.0\mu m$ 或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完成功能调试和精度调试与测试后，发行人设备将进行老化测试，通过长时间模拟真实生产运行，已验证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在此过程中，相关人员将尝试找出不同工艺情况下产生的干扰异常、软件运行异常、机械运行故障和传感器信号异常的异常情况，并进行纠正和改进。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并非简单组装，整个生产过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及生产车间，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工艺流程；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查询了发行人设备结构及配置的明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知识产权载体，核查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上下游的基本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备的《电气作业与检验标准书》《调试指导书》，相关 CeTaQ 测试流程文件及部分机型测试报告、发行人外校仪器证书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特点，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所采用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产品需要进行系统集成，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软件系统等成本未在产品结构中体现；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并非简单组装，需要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相关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掌握了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所涉及的运动控制、对位定位及其他机械、电控及软件相关技术，形成了基于视觉的高精度UVW定位系统、印刷压力智能反馈控制系统、基于插补前S曲线加减速的前瞻自适应速度优化技术等核心算法，形成了高精度刮刀压力反馈控制技术、高精度多平台多基板和单平台多基板对位技术、点胶飞行喷射技术等核心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82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21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使公司得以对最前沿的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基于对产品、技术和市场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推出新的技术方案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最新需求，实现系列产品的创新。

公司近年来推出多款新型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LED封装设备等自动化精密装备，公司锡膏印刷设备可以实现 $\pm 12.5\mu\text{m}$ 的对准精度， $\pm 18.0\mu\text{m}$ 的印刷精度，可以精准高效的完成锡膏印刷，帮助精密电子元器件实现电气连通，同行业中美国MPM品牌可实现对准精度和印刷精度为 $\pm 8.0\mu\text{m}$ 、 $\pm 15.0\mu\text{m}$ ，英国DEK品牌可实现对准精度和印刷精度为 $\pm 12.5\mu\text{m}$ 、 $\pm 17.5\mu\text{m}$ ，发行人锡膏印刷设备精度与国际顶尖厂商差异较小，整体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点胶设备可实现小于0.1mm的最小溢胶宽度、600点/秒的点胶喷射速度、 $\pm 15.0\mu\text{m}$ 的重复精度以及1nL的最小点胶量，能够实现从普通结构件到精密半导体元器件的多对象多工艺点胶，有效提高电子产品抗震、三防及稳定性能。同行业中美国Nordson ASYMTEK可实现小于0.2mm的最小溢胶宽度、500点/秒的喷射频率、 $\pm 15.0\mu\text{m}$ 的重复精度和1nL的最小点胶量，发行人设备参数性能与其相比较为接近，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最新的LED固晶设备可实现80,000/小时或更高的固晶效率、高达 $\pm 25.4\mu\text{m}$ 的固晶精度以及最小达 $0.5\mu\text{m}$ 的工作台分辨率，在保证高速度的同时保持了固晶的高精度，较好的满足了当前LED器件集成度日益增加的趋势的固晶需求。同行业中新益昌可实现72,000/小时或更高的固晶效率、 $\pm 25.0\mu\text{m}$ 的固晶

精度以及 0.5 μ m 的工作台分辨率，发行人设备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相关设备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符合创业板关于“创新”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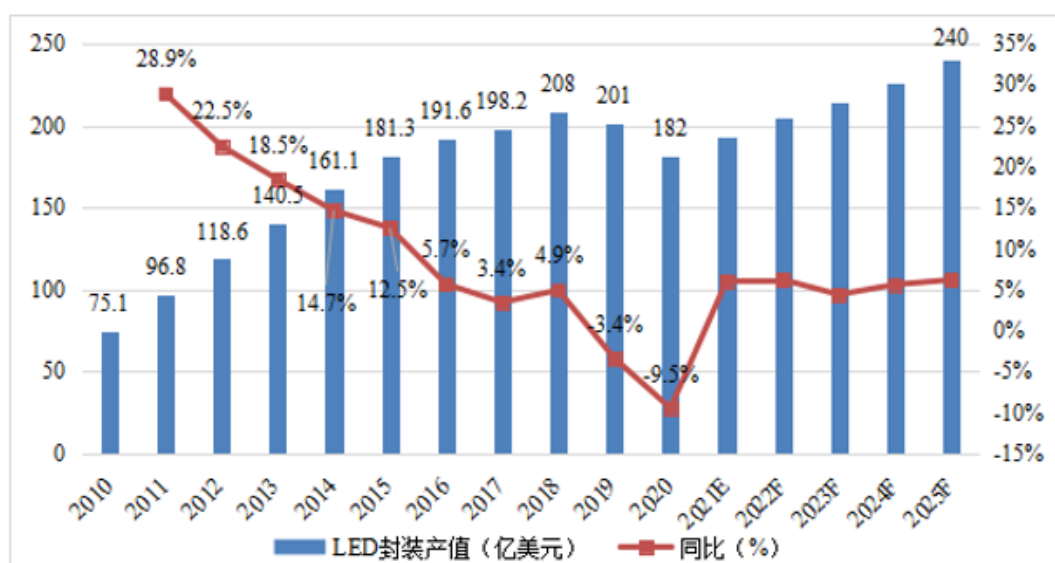
3、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生产的设备应用于电子工业制造领域，其中，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和柔性自动化设备应用于电子装联，LED 封装设备应用于 LED 封装。

电子装联环节属于电子制造产业链的基础环节，为下游应用型行业提供 PCB 原材料，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与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紧密相关。电子制造业是社会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行业，是加快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石，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2021 全球表面贴装设备（SMT）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0 年全球 SMT 设备消费额达 54.62 亿美元，至 2026 年全球 SMT 设备消费额预计将达到 72.73 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 年中国点胶机行业市场调查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7 年我国点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量约为 28.2 万台，市场规模达到约 141.6 亿元，预计 2024 年可突破 300 亿元。

根据高工 LED 统计，2015-2018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产值均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产值达到 742.5 亿元，2019 年起，在 LED 应用需求趋缓的情况下，封装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也减缓。再加上行业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调，封装市场规模首次出现下滑。2020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为 665.5 亿元，同比下降 6.3%。2021 年起，中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将逐渐恢复增长，并在 2025 年达到 872 亿元。

2010-2025 年全球 LED 封装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备的下游市场较为广阔，有利于发行人进行市场拓展。

4、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并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抓住国际电子制造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成功进入了富士康、华为、鹏鼎控股、比亚迪、台表集团（Taiwan Surface Mounting）、仁宝集团（Compal）、传音控股、光弘科技、德赛电池、伟创力（Flex）等国内国外大型公司的供应体系，与上述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自身的产品优势对销售团队拓展客户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超过 3,000 家，下游客户覆盖行业广泛，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加之公司的售后服务较其他国际竞争对手有更加全面及时的优势，公司品牌在国内电子制造行业已形成较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敏锐地把握前沿市场需求，提高了拓展新客户的效率。

5、成长性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从锡膏印刷设备开始，逐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充产品品类，公司不断研发、优化技术方案，积极响应工业智能化背景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先后推出点胶设备、LED 封装设备和柔性自动化设备，已成为电子装联领域的知名品牌，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

保持较快增长，具备成长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8,280.69	69.65%	59,521.92	15.53%	51,519.69	18.81%	43,361.63
净利润	5,855.34	63.15%	8,534.37	66.95%	5,111.97	37.41%	3,7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1.45	66.27%	8,418.64	72.91%	4,868.92	30.87%	3,72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81	58.50%	8,091.32	74.44%	4,638.56	12.43%	5,296.85

注 1：2021 年 1 至 6 月数据未经审计，增幅变动比例的基准为 2020 年 1 至 6 月相应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关于“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6、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

在公司的主要产品锡膏印刷设备领域，GKG 已成长为国际知名品牌，与同行业的 Illinois Tool Works Inc.所经营的 MPM 品牌和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经营的 DEK 品牌在全球市场竞争，在国内市场已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在点胶设备、柔性自动化设备和 LED 封装设备领域，目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与行业领先的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且有锡膏印刷设备业务的客户群体效应带动，相关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内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行业，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及业务具备成长性，公司重视研发、技术和应用创新，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具备一定先进性，在下游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上述竞争优势有效保障了客户拓展能力。公司的“创新”特征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二）分析“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

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在电子工业及其相关产业中应用广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聚焦于电子工业领域，向下游电子工业行业客户提供高精度、高效率及高可靠性的自动化精密装备，并结合下游电子工业行业客户的工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将自动化精密装备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进行融合，形成了一系列的创新及创造，有效帮助客户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其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以来，电子工业自动化精密装备高度依赖进口，以锡膏印刷设备为例，因 SMT 生产线大部分不良是由于锡膏印刷环节缺陷导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美国品牌 MPM、英国品牌 DEK、德国品牌 EKRA、日本松下、日本 YAMAHA 等品牌设备曾是下游电子工业客户采购的首选对象。公司自 2006 年推出首款锡膏印刷设备起，不断优化设备性能及工艺方案，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定位、对位技术及系统、压力反馈及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及其整合形成的系统，公司的锡膏印刷设备的性能已持平或部分超越国外顶尖厂商水平，并成功进入富士康、华为、鹏鼎控股等先进电子工业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较大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进口设备的国产化替代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客户的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公司产品的先进技术及工艺方案、产品的发展历程及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公司不断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深度融合，不断研发新技术，顺应下游产业链的持续变革需求推出创新产品。公司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高精度刮刀压力反馈控制技术能将印刷过程中刮刀的压力波动范围限定到 $\pm 0.2\text{Kg}$ 内，实现刮刀压力的动态调整和精确控制，显著提高了印刷良品率；公司应用于锡膏印刷设备中的高精度多平台多基板和单平台多基板对位技术可在百万分之三点四的错误/缺陷率情形下实现 $\pm 18\mu\text{m}$ 或更高的高精度印刷，显著提升了印刷精度，可以保证超小电子元器件的精准电气联通；公司应用于高速点胶设备中的点胶飞行喷射技术可在保证极高的胶水落点精度及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喷射阀在动态移动过程中的胶水喷射，效率相较于传统点胶方式提升2倍；公司应用在LED固晶设备中的LED高速固晶控制技术通过对芯片固晶臂的旋转运动和垂直运动进行刚性连接和独立控制，可实现在 $\pm 25\mu\text{m}$ 精度下75,000至80,000UPH的高精度和高效率固晶；公司应用于多种设备的基于设备小型化的高速工业以太网总线分布式控制技术通过综合利用工业以太网实时网络通讯、伺服驱动、误差补偿、数据采集等多项技术，较好平衡设备小型化及可扩展化之间的矛盾，并能满足控制系统的数字化需求，为工业4.0和智能产线及工厂奠定了一定基础。

在对产业的贡献方面：公司产品在上述新技术以及公司其他技术深度融合，并完全掌握该等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为下游电子工业客户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帮助下游产业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实现工业4.0等智能化生产等行业新业态、新趋势提供了保障。

在行业和政策认可方面：2017年，公司锡膏印刷设备G-Titan型号荣获“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生产设备展览会创新奖”；2018年，公司专利“一种锡膏印刷设备及检测印刷钢网堵孔的方法”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金奖；2019年，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0年，公司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录。

公司具有成长性，报告期内，业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43,361.63万元、51,519.69万元和59,521.9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7.16%；净利润分别为3,720.29万元、5,111.97万元和8,534.37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51.46%。

综上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

单”规定的行业；

（2）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制度、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应用情况；

（3）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4）访谈了相关销售、研发等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文件，了解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及其市场口碑等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

（6）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容量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等特征，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客户和关联方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德光电成立于 2017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4.39%、25.62%、22.31%，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

（3）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所行贿的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富士康的子公司；

（4）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为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5）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审核问询问题涉及的①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中介机构仅简单发表核查结论，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且未说明其执行的核查工作；

(6)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 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途径，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事项是否违反发行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6) 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补充相关分析过程并提供具体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优化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一、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

订单的途径，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一）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途径，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艾德光电于 2017 年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原因为：艾德光电控股股东邹敦武在 LED 行业内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最早于 2004 年投资设厂创业，目前参股或控股了多家 LED 厂商。2017 年，邹敦武借助辽宁省鞍山市当地政府的投资优惠政策，设立了艾德光电。同年，艾德光电为投入生产，经过同行业的推荐和商业谈判，向发行人批量采购了 LED 封装设备，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大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艾德光电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 LED 封装设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各期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1.90%、6.09%和 4.28%，因此艾德光电的采购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根据对艾德光电的实地走访，艾德光电今后仍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其对发行人设备的采购取决于其自身扩产计划、投资节奏的周期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艾德光电，确认其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途径以及后续合作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通过行业推荐及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后续仍将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的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1	仁宝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2,533.12	3	79.68	否	76.79	否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仁宝的供应商认证，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除直接向仁宝销售以外，还通过仁宝的合格供应商 SEKHMET LIMITED 向仁宝销售锡膏印刷II类设备，报告期内上述销售额分别为 347.66 万元、337.13 万元和 533.10 万元。通过锡膏印刷设备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拓宽至点胶设备。仁宝 2019 年起承接谷歌手机 Pixel 系列的大量订单，并开始在越南布局制造工厂，2020 年公司批量采购了 2,219.38 万元的 DH350 点胶设备，主要用于谷歌手机 Pixel 系列的点胶，以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点胶。由于工艺特性，每一	是	50%-9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条电子装联生产线最多会配备1-2台锡膏印刷设备，而点胶设备可配置多台。因此，2020年公司对仁宝的销售额较大。		
2	富士康	锡膏印刷设备、LED封装设备	3,281.86	2	2,401.50	4	3,246.25	2	报告期内，富士康每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富士康主要向公司采购锡膏印刷II类设备用于苹果手机等高精度电路板的印刷，设备更新主要受设备的折旧程度和终端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影响。	是	50%-90%
3	华为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1,594.20	4	2,496.68	2	-	否	华为于2019年首次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因公司于2018年起陆续通过华为供应链公司在智能手机的主板、副板领域的设备验证，并于2019年通过华为供应商认证，向华为批量销售产品。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4	JUKI	锡膏印刷设备	1,044.37	否	2,467.70	3	-	否	2016 年起，通过 GKG ASIA 向 JUKI 销售锡膏印刷设备。2020 年公司向 JUKI 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电子生产工厂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因此 JUKI 向公司采购设备减少。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5	捷普	柔性自动化设备	1,029.70	否	3,301.89	1	936.40	5	2018 年捷普到访对公司的工艺技术进行考察后获得其认可，从小批量订单开始导入公司产品，2019 年下单量增加，因此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上升。2020 年捷普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因海外工厂复工收到疫情影响，采购设备有所减少。	客户未回调查表	客户未回调查表
6	鹏鼎	锡膏印刷设备	4,420.63	1	44.00	否	-	否	鹏鼎主要向公司采购锡膏印刷 II 类设备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 FPC 的印刷，根据设备折旧和	是	>9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对设备生产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产线中的锡膏印刷设备更新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9 年度，鹏鼎为 2020 年度苹果手机新款智能手机的生产，开始导入锡膏印刷设备进行技术验证，因此当年向发行人采购了 1 台新型号锡膏印刷设备 GT++进行技术验证。2020 年度，苹果公司推出 iPhone 12 系列手机，鹏鼎向发行人采购了 4,420.63 万元的锡膏印刷II类设备 GT++系列，对 2017 年度采购的设备进行批量更新，主要应用于 iPhone 12 系列苹果手机 FPC 的印刷。		
7	德赛电池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360.00	否	2,336.68	5	235.86	否	德赛电池为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当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因导入了公司的点胶设	是	25%-5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前五大			
									备，用于生产电池保护板。		
8	GKG ASIA	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43.93	1	公司于 2018 年末起对 GKG ASIA 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起不再纳入前五大客户。	否	100%
9	兆驰	LED 封装设备、锡膏印刷设备	37.17	否	104.27	否	1,233.21	3	2018 年公司对兆驰销售金额较高，系因兆驰集团在南昌投产新产线，向公司采购了较多 LED 封装设备投入使用。	是	1%-30%
10	新光台	LED 封装设备、点胶设备	-	否	-	否	1,216.38	4	新光台主要向公司采购 LED 封装设备，根据其自身产能需求及资金情况采购设备，报告期内 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	是	25%-50%
11	华勤	锡膏印刷设备	1,194.51	5	421.12	否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勤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系因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招投标，开始向其批量供货。	是	>5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因新客户开拓、客户业务规划、扩产计划和投资节奏、设备的周期性采购特征等，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在设备采购本身具有周期性的情况下，依然有较大且较为连续的采购需求，如仁宝、富士康、JUKI、捷普、德赛电池，报告期内均存在连续采购的情形，华为、华勤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后亦连续采购，其他客户则存在因扩产和投资节奏以及设备折旧周期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部分年份采购金额较低或未向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具有较强积淀，拥有数量庞大的客户群体，其中不乏世界五百强企业或华为、富士康等行业龙头企业，该等优质客户所生产的产品类别较多，单个产品的工艺更新周期影响有限，且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或终端产品不断更新的需求，因此单一客户的采购可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综合来看客户的采购具有持续性，公司业务发展可持续。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单价和毛利率；
-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取得客户认证的情况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分析部分客户退出发行人单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实的内容包括：客户的股东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设备使用年限、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客户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流程和模式、采购量、信用政策及向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与纠纷、对公司总体评价等；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通过主要客户（含外销客户）的官网、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其经营变动情况；
- 5、向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送调查表，了解客户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变动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客户的采购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设备更新需求，发行人客户群体庞大且自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单一客户的采购可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综合来看客户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1、根据（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记载，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曾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使用其在报告期前的销售提成款，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资金，判决刘勇军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生效。经核查，刘勇军上述系其为了谋取个人利益而进行的个人行为，其未影响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业务往来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富士康集团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刘勇军向鸿富锦 IDPBG 事业群人员行贿的行为，未影响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业务往来。

①富士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专业制造商，在国内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中西部等地区皆有生产基地，业务规模庞大，具有规范的采购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列表。在采购使用新工艺设备时，富士康有关使用单位、全球采购服务总处和技术委员会等机构会对供应商设备执行包括内部和第三方测试在内的全面评测、验证、商务评估；在采购已经验证设备时，使用单位和技术委员会会对供应商设备的技术能力进行确认并进行商务评估，在多方验证和评估通过后进行统一采购。

公司自 2012 年取得富士康的供应商认证后，供应商资质至今一直有效。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总处回复：发行人依然为富士康供应商体系内优选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富士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框架协议及订单中没有关于贿赂等不当情形的约定。为确认富士康是否就刘勇军行贿事件对发行人做出相关处理，本所律师取得了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总处的回复：“针对刘勇军向李西航、王志军行贿案件，我司已于2020年9月23日对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处罚方式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降价，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63万元。具体降价情况为：我司向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GT++锡膏印刷机共计67台，原价为每台26.3万元，降为每台22.3746万元，合计降价金额为人民币263万元。我司确认，就刘勇军向李西航、王志军行贿案件，我司对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已执行完毕，未来不会就上述案件再追究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司现在还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合作。”

②刘勇军的行贿对象王志军、李西航主要负责富士康集团设备验收工作，并非富士康集团的采购人员。上述行贿行为发生后，公司与鸿富锦在内的富士康集团主体仍正常开展业务往来，交易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3,246.25万元、2,401.50万元和3,281.86万元，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据此，刘勇军上述行贿行为并未直接导致发行人获得与富士康更多的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刘勇军上述系其为了谋取个人利益而进行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问题，从内部教育培训、强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严格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教育，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公司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自入职即签署廉洁从业协议，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提出廉洁从业要求，禁止员工收受他人贿赂或向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员工本人或其亲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创造与公司的交易便利的条件，输送利益。同时，《员工手册》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情形，予以降级降薪、留司查看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被有权部门追究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1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或构成犯罪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任何调查，也未收到任何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司法文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被司法机关追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违法情形。

（二）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及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阅了关联方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

员工提供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负责人员确定的主要客户的经办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所载员工信息进行比对；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负责人员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与其对接的主要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关联方、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第一大客户GKG Asia Pte Ltd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18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及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号《起诉书》，了解刘勇军案件的情况

（2）查阅了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明细，分析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交易变动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富士康集团，核查了刘勇军案件对公司与富士康之间业务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员工手册》及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协议，了解发行人内部建立的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措施；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各业务类型主要合同，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了客户的采购方式、对发行人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评价、客户收款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有无第三方代付、商业贿赂、回扣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所属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6）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行为的说明函；

（7）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行为而受到相关的处罚、纠纷或诉讼；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相关科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9）取得了主要客户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邮件确认或书面确认；

（10）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负责人员确定的主要客户的经办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所在员工信息进行比对；并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负责人员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与其对接的主要客户的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关联方、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1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员工提供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整理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及发行人及董监高人员等流水对手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有重合的情形；

（1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勇军行贿事项是否违反发行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行贿事项对合格供应商认定的影响

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行贿事项发生后，并未影响公司与富士康集团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富士康集团内的供应商代码依然有效。2021年7月，本所律师向富士康集团全球采购部门发函求证，经其确认发行人依然为富士康供应商体系内优选供应商。

(二) 行贿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未受到影响

相关行贿事项于2019年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提起公诉后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未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ARMADALE HOLDINGS LIMITED CO., LTD	152.62	443.89	2,178.66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7.08	971.68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6.68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21.21	221.54	89.2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521.00	-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35.13	229.32	-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imited.	-	590.48	-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8.77	125.24	-
FII USA INC	-	124.93	-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	118.03	-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937.69	-	-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586.80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90.09	-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76.04	-	-
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93.18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91.74	-	-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67.04	-	-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18.02	-	-
FOXCONN HON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3.52	-	-
合计	3,281.86	2,401.50	3,246.25

2、走访确认双方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走访了富士康集团，接待人为全球采供总处资深经理，其表示富士康集团有意愿长期与发行人合作。

3、行贿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往来并未受到行贿事件影响，发行人仍然为富士康集团优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4.74%和 5.62%，单一客户的变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行贿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因该事项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客户认证的情况，对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的主要客户，发送邮件对供应商认证等级等内容进行确认；

（2）查阅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及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仍在正常交易，取得富士康集团的邮件确认说明，发行人在富士康集团内的供应商代码仍然有效，仍为优选供应商；

（3）走访富士康集团，访谈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

（4）统计发行人对富士康集团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析富士康集团单一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走访发行人客户，根据下游客户反馈，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口碑较好，客户未来合作意愿较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行贿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作为富士康供应商体系内的优选供应商，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客户不因该事项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调查问卷，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

经核查，2018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已于 2018 年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认定，企业的子公司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对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排除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认定，仅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收购 GKG Asia Pte Ltd 的情况，并于 2018 年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调查问卷；

（2）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邮件确认或书面确认，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补充相关分析过程并提供具体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企业东莞格林、苏州格林等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客户重叠主要系因关联方企业生产的周边设备可用于电子制造生产线实现接驳、传输等辅助功能，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子制造企业设备，其供应商分布较广，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同时向其供货的情形。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但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分布差异显著，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大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分析程序及获取的具体证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

其签署的书面纪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经营，不存在关联方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2、根据公司收入明细整理客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总数量超过 3,000 家，任一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未超过 10%。根据公司采购入库明细整理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超过 650 家，每一类原材料均有多家可选供应商，任一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未超过 10%。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关联方东莞格林、苏州格林、江西弘格、江西良田、苏州博阳等公司报告期内的明细账及客户供应商清单。将公司的客户清单与关联方企业的客户清单、公司的供应商清单与关联方企业的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核对，识别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网络核查并记录该等企业的股东、董监高姓名，形成利益相关方清单。

4、统计公司与所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所有重叠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7.23 万元、8,293.81 万元和 12,475.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8%、16.10%和 20.96%。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所有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67.79 万元、9,513.61 万元和 9,974.6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9.20%、28.66%和 26.12%。分析统计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5、分析公司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况及重合原因：公司生产销售的锡膏印刷设备应用于电子装联，东莞格林、苏州格林生产销售的为自动化传送周边设备，公司下游客户在生产中亦需要该类传送设备实现接驳、传输等辅助功能，因此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鹏鼎、捷普、华勤、闻泰、立讯精密、山西高科等大型电子制造企业，多数为世界五百强或细分行业知名的上市公司，该等重叠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但出于其本身的经营规模和行业知名度，在交易中并不处于弱势地位，同时上市公司有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不存在配合公司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或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企业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东莞格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对重叠客户收入 ^注	12,475.20	8,293.81	7,277.23	9,691.53	6,992.63	7,969.14	1,317.99
对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6%	16.10%	16.78%	74.31%	74.53%	69.52%	98.97%
其中主要客户:							
富士康	3,414.92	2,501.19	3,506.48	2,496.44	1,918.81	4,544.26	413.53
鹏鼎控股	4,584.68	142.23	62.84	2,252.23	500.45	130.60	1.14
捷普	1,087.99	3,373.11	936.54	825.16	605.38	52.26	660.90
华勤技术	1,197.99	421.12	-	-	-	18.65	-
闻泰科技	265.24	2.95	-	65.39	612.87	42.77	-
立讯精密	341.17	49.35	233.44	1,832.09	2,255.40	1,339.63	-
奥克斯	0.03	107.23	377.75	-	59.28	121.27	-
立景创新	0.30	358.80	-	48.00	137.59	-	-
山西高科	-	0.36	793.16	-	0.11	-	-
主要客户合计	10,892.32	6,956.35	5,910.22	7,519.31	6,089.89	6,249.45	1,075.57
主要客户占重叠客户比例	87.31%	83.87%	81.22%	77.59%	87.09%	78.42%	81.61%

注：上表统计对重叠客户的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6、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重合原因：（1）公司与东莞格林注销前的生产经营地均在东莞，重叠供应商集中分布于广东地区，系双方均有就近采购的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数据显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各期采购金额为 6,198.84 万元、7,744.01 万元和 8,535.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57%、23.33%和 22.35%。东莞格林采购金额仅 2018 年 228.45 万元，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2）公司与苏州格林虽然存在重叠供应商，但因主营产品和经营地区不同，双方采购分布存在显著差异，苏州格林主要向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而公司对其仅存在因货源紧张时下单的偶发性采购，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地域匹配，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对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苏州格林仅存在零星采购，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格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苏州格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2,366.69	2,644.67	1,905.83	722.87	568.63	806.07
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20%	7.97%	7.55%	6.98%	7.26%	9.74%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易格斯拖链轴承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8.64	498.67	258.54	18.14	9.80	3.75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9.04	478.80	358.69	-	-	0.6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6.32	526.21	426.15	0.66	-	-
其中苏州格林主要供应商：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6.08	18.81	-	634.87	514.79	750.50
主要供应商合计	1,430.08	1,522.49	1,043.38	653.68	524.58	754.85
主要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比例	60.43%	57.57%	54.75%	90.43%	92.25%	93.65%

7、对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同期交易的同类型产品第三方比价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相比存在差异系由产品选项不同引起（主要系富士康、鹏鼎等采购设备用于生产手机等，对精度和选项要求较高），整体销售情况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毛利率异常情形；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相比存在差异均系由零部件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不同所致，不存在同一规格型号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显著不同的情形。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8、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纪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合计走访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为61.17%、61.23%和57.22%，走访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72.17%、73.98%和71.03%。访谈过程中向对方确认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或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摘录5万元以上的流水记录，将交易对手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清单进行匹配，经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对手方中均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核

查前述人员的取现资金去向，经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大额、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资金去向的情形，中介机构收集大额取现资金用途的相关留痕资料，不存在大额取现无合理用途解释疑似用于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了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不存在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向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调查表，已回复的声明均显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1、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中高层员工及采购、销售部门所有离职员工发送调查表，已回复的声明承诺均显示不存在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离职员工，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姓名，与离职员工姓名进行匹配比对，比对结果显示有 6 名离职员工存在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姓名重合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均为重名。上述核查显示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为重叠客户、供应商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形。

12、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过程，取得发行人成本计算单，与账面生产成本进行核对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成本的计算和结转，核查显示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内部控制有效，各期成本确认完整，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合理。

13、统计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公司及东莞市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低于同行业公司或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的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年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益昌	11.63	11.51	11.21
劲拓股份	17.54	17.60	16.89
平均值	14.59	14.55	14.05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6.37	5.87
发行人	24.95	21.34	20.31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益昌	13.04	12.00	14.31

劲拓股份	18.44	12.38	15.02
平均值	15.74	12.19	14.67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37	5.87
发行人	18.41	16.64	14.7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益昌	15.64	15.23	15.50
劲拓股份	14.98	15.34	15.54
平均值	15.31	15.29	15.52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37	5.87
发行人	16.83	15.83	14.57

14、统计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ASMPT 但与新益昌和劲拓股份较为接近。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析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MPT	9.31%	10.01%	8.50%
新益昌	5.97%	5.93%	6.36%
劲拓股份	7.53%	15.66%	11.40%
平均值	7.60%	10.53%	8.75%
凯格精机	11.45%	13.38%	13.43%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MPT	4.89%	4.82%	3.70%
新益昌	3.31%	2.74%	2.72%
劲拓股份	5.35%	8.29%	5.22%
平均值	4.52%	5.28%	3.88%
凯格精机 (不含股份支付)	6.89%	7.15%	6.17%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MPT	9.71%	10.77%	8.24%
新益昌	7.00%	6.33%	4.83%
劲拓股份	5.15%	11.10%	4.67%
平均值	7.28%	9.40%	5.91%
凯格精机	6.63%	6.89%	6.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实施了资金流水核查、访谈、

问卷调查、网络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测试、销售采购比价、成本核算复核、毛利率分析、费用率和人均薪酬同行业比较等核查分析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了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优化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一）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相关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经核查：

1、艾德光电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通过行业推荐及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后续仍将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变动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客户的采购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设备更新需求，发行人客户群体庞大且自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单一客户的采购可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综合来看客户的采购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行贿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作为富士康供应商体系内的优选供应商，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客户不因该事项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GKG Asia Pte Ltd 已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GKG Asia Pte Ltd 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除了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前次审核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确认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复核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整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主要股东清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单进行匹配比对，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情形；

③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书面声明，确认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④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声明，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核查发行人及其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

利益安排。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②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结果显示与新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股权关系；

④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新股东的资金往来；

⑤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声明，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确认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③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股东，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④取得发行人关联方企业的明细账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存在重合；

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格林电子、东莞格林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⑥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摘录 5 万元以上流水记录，将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有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题 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回复内容中说明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本所律师已对相关内容执行了上述核查程序，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均有合理性。

4、对前次审核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相关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取得的支撑证据及合理分析得出核查结论，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轮审核问询函》1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内容包括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相关客户的销售额

及销售占比等相关信息，关联方股权代持内容，具体品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等。

请发行人说明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原因，豁免披露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可能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原因，豁免披露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可能影响

（一）关于涉及公司产品具体型号、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构成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问题 9“关于收购境外公司”、问题 14“关于销售收入”、问题 16“关于主要客户”、问题 17“关于营业成本”、问题 19“关于毛利率”、问题 21“关于存货”的回复内容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中，涉及公司产品具体型号、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构成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问题 12“关于毛利率”、问题 15“关于存货”的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产品具体型号、具体客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构成等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1、申请豁免的原因

上述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将使得公司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已在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分产品类别披露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关于涉及原材料压电阀的采购价格等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的回复内容中涉及原材料压电阀的采购单价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1、申请豁免的原因

上述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将使得公司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已在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分原材料类别披露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分析各类别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产品类别分析公司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关于涉及关联方股权代持情况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问询回复中涉及关联方股权代持情况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1、申请豁免的原因

公司的关联方企业为非公众公司，其股权代持情况系其内部信息，未经其许可，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对外泄露。

2、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企业的相关情况。股权代持仅为关联方企业内部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四）关于个人银行信息及资金流水明细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询回复中“自然人具体开户银行名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流水明细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银行账户 5 万元以上流水明细列示”申请豁免披露。

1、申请豁免的原因

上述信息涉及个人的开户银行信息及银行流水明细，属于个人隐私，如果公开披露将损害上述人员的隐私保护和利益。

2、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未公开披露有关自然人个人开户银行信息及银行流水明细，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中介机构已执行资金流水核查工作并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前述内容的主要原因包括：（1）相关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商业谈判和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相关信息为其他非公众企业的内部信息且不属于对投资者做出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获得其允许不应将其公开披露。（3）相关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在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做出决策判断的前提下，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应泄露有关自然人个人隐私信息。

关于商业秘密信息，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

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与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同步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 阳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1 年 8 月 12 日